

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10·1”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0月1日10时20分许，在大兴区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5名作业人员拆除食堂隔断墙时，墙体发生坍塌，造成2人死亡，2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按照市领导批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和大兴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同步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新、总经理孙永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东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注册资本金4500万元，主要从事小麦粉生产。

经查，该公司现隶属于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实有员

工 169 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除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外，其余岗位均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新、总经理刘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1 幢至 25 幢，注册资本金 13188 万元，主要从事粮食收购、粮油制品加工和销售等。

经查，该公司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人事任免、资金和项目审批等经营活动。

3. 邵留起（男，62 岁，北京人），原北京市粮食局下属单位退休职工，曾以个人名义承揽过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食堂装修工程。此次事故中，邵留起作为拆除作业施工负责人雇佣肖自叶、王根红、王广太、张存明、王铁库 5 人实施食堂隔断墙拆除作业。

（二）拆除作业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食堂完成装修后投入使用。2015 年 9 月初，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永林向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峰请示扩大食堂就餐区面积。经刘峰口头同意，确定拆除食堂就餐区与杂物间隔断墙。9 月下旬，孙永林将食堂拆除隔断墙的工作口头发包给邵留起，并安排国庆节停产期间实施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后，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阎恒庆指使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虚假的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等材料。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一砖混结构平房内。该平房坐南朝北，东西长 29 米，南北宽 12.5 米，高 6.3 米，内部分隔为四个房间，由西向东依次为会议室、杂物间（58.5 平方米）、食堂就餐区（76 平方米）和食堂操作间（105.3 平方米）。

杂物间与食堂就餐区之间隔断墙高 4.2 米，南北长 11.7 米，墙体厚 24 厘米（“二四”墙）。墙体由石灰砂浆砌筑而成。

经现场勘验，杂物间与食堂就餐区之间墙体整体向西倒塌，倒塌高度 2.8 米、南北长 10.2 米。残留墙体高 0.4 米、南北长 10.16 米，残留墙体顶部西侧半坯红砖被剔除，墙体南侧、北侧分别开凿出 88 厘米和 66 厘米宽的豁口。

二、事故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10 月 1 日 6 时，肖自叶、王根红、王广太、张存明、王铁库 5 人按照邵留起的安排，来到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作业现场。5 名作业人员在食堂与杂物间隔断墙西侧搭设了两套移动式脚手架后，开始使用手锤对隔断墙上部墙体实施拆除。8 时 30 分左右，按照节日期间值班安排，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永林、行政主管孙长义等到食堂门口进行巡视，指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问题，但未进一步督促整改。

当隔断墙上部拆至距地面 3.2 米，王根红、王铁库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准备对墙体实施掏掘后推倒。2 人在墙体南

北两侧分别开凿出 88 厘米和 66 厘米宽的豁口后，王根红使用电锤沿墙体南北方向，剔出 6 厘米高、12 厘米深凹槽（凹槽距地面 40 厘米）。10 时 20 分许，隔断墙突然整体向西侧倾倒，将作业人员肖自叶、王根红、张存明、王铁库 4 人砸伤。王广太立即拨打 120 并呼救，闻讯赶来的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将 4 人救出。其中，王铁库、肖自叶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根红、张存明负伤。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肖自叶，男，37 岁，北京人，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号：[REDACTED]，鉴定结论：符合颅脑损伤死亡（京大公司鉴（病理）字[2015]第 238 号）。

（二）王铁库，男，45 岁，河北衡水人，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号：[REDACTED]，鉴定结论：符合颅脑损伤死亡（京大公司鉴（病理）字[2015]第 237 号）。

（三）王根红，男，43 岁，河北衡水人，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号：[REDACTED]，诊断证明：腰椎左侧 2、3 横突骨折、右膝关节颈骨外侧平台隐匿性骨折、股骨内外侧踝及腓骨小头多发骨挫伤、外侧半月板后角撕裂。

（四）张存明，男，47 岁，河北衡水人，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号：[REDACTED]，诊断证明：尺骨骨折（左）、桡骨骨折（左）、踝关节骨折（右）、头皮裂伤。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4.1.3 规定，采用掏掘方式对隔断墙实施拆

除作业，导致墙体失稳坍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安全培训教育缺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发包管理不规范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安全培训教育缺失。拆除施工负责人在拆除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拆除施工负责人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拆除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作业；未向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现场巡视人员虽实施了安全检查，但在指出现场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的问题后，未进一步督促整改。

3. 发包管理不规范。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对拆除作业项目发包过程中，未严格审查承包人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安全协议；未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致使不具备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该拆除作业项目。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王铁库作为现场拆除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4.1.3 规定，采用掏掘方式对隔断墙实施拆除作业致使墙体坍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王根红作为现场拆除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4.1.3 规定，采用掏掘方式对隔断墙实施拆除作业致使墙体坍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邵留起作为拆除施工负责人，在不具备任何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该拆除作业项目；对于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拆除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作业；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向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致使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规实施拆除作业。其行为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第 4.5.3、第 5.0.4 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永林（男，中共党员，55 岁）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单位拆除作业发包工作管理不到位，致使不具备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工程；在对拆除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后，未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给予其撤职处分，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第 1 项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

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处分。

（五）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阎恒庆（男，中共党员，52岁）作为公司分管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事故发生后指使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人员提供了虚假的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等材料。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13条第2项的规定，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处分。

（六）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于现场施工人员违章实施拆除作业行为失管失察；在拆除作业项目发包过程中，未严格审核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安全协议，致使不具备任何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工程。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46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人违章作业行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小型工程项目发包管理，严格审核

承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杜绝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工程。

（二）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下属的独立法人单位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法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外委”工程发包制度，工程发包前要与外委施工单位签订生产安全协议，并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小型工程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严格现场安全管理。

（三）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的安全管控，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体系的顶层设计，加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搞好分层分级管理；严格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直至延伸到现场、车间、班组、岗位；严格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出现对下属企业特别是控股企业的管理失控，确保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工作部署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督促所属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法制教育与培训，并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